

中山大学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北校园） 收费与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北校园）的使用和管理，合理、高效地利用计算资源，为学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水平科学研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高层次人才引育提供有力的条件支撑和可靠保障，现根据《中山大学收费管理办法》（中大财务〔2019〕11号），特制订《中山大学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北校园）收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平台运行主要涉及设备维护、用电、网络、合同制人员聘用、值班加班、培训、业务等方面的支出。平台收费采用成本补偿、非盈利的原则，根据实际运行成本核算，动态调整收费标准，每年对收费标准进行核算。如需调整，由专家组讨论形成意见，经平台依托单位党政联席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学校相关部门后执行。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三条 同一账户下的账号共享存储限额，每个账户可以免费使用 1TB 存储空间，申请存储空间原则上不能超过 20TB。

第四条 平台根据账户资源使用情况进行收费，当前收费标准如下表：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校内	校外		
CPU 计算节点	元/核时	0.05	0.074	粤价〔2007〕 186号	
GPU 计算节点	元/卡时	4	5.98		
存储	元/TB/月	24	35.62		超出部分不足 1TB 按 1TB 计算

第五条 平台根据每年实际运行成本进行核算，动态调整收费标准。

第三章 资源分配和使用规范

第六条 利用平台计算资源取得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成果的用户，经用户申请、专家组评审、平台依托单位党政联席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给予一定的机时奖励。

第七条 获得奖励的相关论文需要有注明：“本研究工作得到中山大学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北校园）支持/Supported by High-Performance Computing Public Platform (North Campus)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论文第一单位为中山大学，或者论文第一单位不为中山大学、但共同一作或通讯作者为中山大学教职工且作者第一单位为中山大学。同一成果只奖励一次，同一成果涉及多个账户的，用户自行协商奖励分配后统一提交申请。奖励机时在下一年度使用，奖励不可折现、不可转让。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论文分类	分区	每篇奖励机时费（元）
1	Nature, Science, Cell, BMJ, JAMA, LANCET, NEJM	1	30000
2	SCI	1	5000
3	SCI	2	2000
4	SCI	3、4	1000
5	EI		1000

第八条 对论文以外的成果，注明使用到平台的，用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专家组根据具体情况评审决定后，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山大学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北校园）依托单位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经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26 年第 4 次党政联席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